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
承辦人：劉又榮
電話：08-7882017
傳真：08-7805985
電子信箱：ccsh203@apps.ccsh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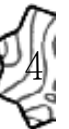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潮中教字第1130200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.pdf (113A200626_1_2916435056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」一份，敬請轉知貴校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可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cshtc.edu.tw/>）「招生專區」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4:00-16:00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四、測驗日期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。
- 五、敬請轉知貴校有意報考的學生，依簡章之規定檢附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日期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正本：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



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本校體育組、本校註冊組



裝

訂

線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4267 號函核定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|--------|---|--|
| 校名 |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| | | 學校代碼 | 1 | 3 | 0 | 3 | 0 | 6 | |
| 校址 | 92047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 | | | 電話 | (08)7882017 轉 304 |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s://www.ccsn.ptc.edu.tw | | | 傳真 | (08)7805985 | | | | | | |
| 招生科班別 | 體育班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區範圍 | 全部 15 個招生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| | | | 招生種類 | 名 額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男生 | 女生 | 不限 | | | |
| | | | | | 田徑 | 0 | 0 | 13 | | | |
| | | | | | 溜冰 | 0 | 0 | 8 | | | |
| | | | | | 軟式網球 | 0 | 0 | 8 | | | |
| | | | | | 游泳 | 0 | 0 | 1 | | | |
| 合計 | 30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方式 | 術科測驗 | 測驗種類 | 專項測驗 | | | | | | 基本體能測驗 | | |
| | | 測驗時間 | 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地點 | 測驗報到時公告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 | 田徑： 依考生專長項目施測 100% | 溜冰： 300 公尺 50% 1000 公尺 50% | 軟式網球： 基本動作 40% （發球、正拍擊球、反拍擊球） 專長測驗 60% （分前排後排） | 游泳： 指定項目 50%： 100 公尺自由式 自選項目 50%： 50 公尺自由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仰式、100 公尺蛙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 | 立定三次跳 30% 60 公尺 30% 心肺耐力測驗 40% （男生 1500 公尺，女生 800 公尺）。 以上如有一項檢測 0 分，基本體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 | | | | |
| | | 專項競賽成果：依「本校體育班運動專長競賽成績給分標準」評定之（如附表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總分 100% = 專長測驗 40% + 基本體能測驗 40% + 專項競賽成果 20%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備註： 1.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2.凡報名田徑男生 1500 公尺、女生 800 公尺者得以基本體能成績換算專長成績。 3.以上專長測驗及基本體能測驗依男女性別分別訂定不同給分標準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1.各種類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備取 2 名。 3.如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為：專長測驗、專項競賽成果分數、基本體能測驗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4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ccsn.ptc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（1）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（2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（3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（4）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9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- (10)在校五學期之成績單。

4.報名費用: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 - A.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: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整。
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: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。
-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: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7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- 18.本校備有學生宿舍並具有冷氣,優先提供體育班學生申請住宿。
- 19.本校設有體育班入學獎學金。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者,另頒發獎學金鼓勵就讀。

附表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體育班運動專長競賽成績給分標準

| 類別 | | 名次 |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給分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一類 | 國際正式比賽、 國際性單項錦標賽 | 個人 | 100 | 98 | 96 | 94 | 92 | 90 | 88 | 86 | |
| | | 團體 | 90 | 76 | 72 | 68 | 64 | 60 | 56 | 52 | |
| 第二類 | 全運會、全民運 | 個人 | 90 | 88 | 86 | 84 | 82 | 80 | 78 | 76 | |
| | | 團體 | 80 | 78 | 76 | 74 | 72 | 70 | 68 | 66 | |
| 第三類 | 全中運 | 個人 | 80 | 78 | 76 | 74 | 72 | 70 | 68 | 66 | |
| | | 團體 | 70 | 68 | 66 | 64 | 62 | 60 | 58 | 56 | |
| 第四類 | 全國各單項協會級 | 個人 | 70 | 68 | 66 | 64 | 62 | 60 | 58 | 56 | |
| | | 團體 | 60 | 58 | 56 | 54 | 52 | 50 | 48 | 46 | |
| 第五類 | 縣市級(含各縣市) | 個人 | 50 | 48 | 46 | 44 | 42 | 40 | 0 | 0 | |
| | | 團體 | 40 | 38 | 36 | 34 | 32 | 30 | 0 | 0 | |

備註：凡參加甄試之考生得提出至多3份3年內最優之獎狀或成績證明來作為同等級比分，曾代表國家參加第一類級而未得前八名者，比照第二類級第一名給分，需檢附參賽證明及國手證書正本（驗畢即發還）。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 溜冰 軟式網球 游泳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|---|
| 姓 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性 別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家裡電話 | 學生手機 | | | | |
| | 家長公司 | 家長手機 | | | | |
| 畢(修)業學校 | 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、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在校五學期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 |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|
| 請實貼 2 吋 照片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 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溜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式網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|
|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，本校體適能館 1F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
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
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修)業學校 | 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查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報名編號 | |
| 申請學校班別 |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體育班 | | |
| 複查範圍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|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
|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| | |
| 回覆日期 | 113 年 5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|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| | |
|---|------|
| 茲收到 | 君 |
|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 | |
| 承辦單位： | 承辦人： |
|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 | |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話 |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潮州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13 年 7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電話 | |
| 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潮州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113 年 7 月 日</p>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